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志润律证字[2016]CN011-4号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WILL&WIN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6 号大冲商务中心 2 栋 3 号楼 C 座 1206

电话 (Tel): 0755-83228034 传真 (Fax): 0755-82554624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志润律证字[2016]CN011-4号

致：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16 年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 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 2016年7月4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4. 2017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5. 2017年7月3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7月1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6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8,787,182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发行人2015年及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会议文件及其实施公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6月14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1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6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发行人总股本1,315,4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8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8.9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即9.14元/股-0.15元/股=8.99元/股。

2017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发行人总股本1,306,047,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6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8.74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7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即8.99元/股-0.25元/股=8.74元/股。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180,525,162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调整为合计不超过188,787,182股。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复星安泰、劲嘉创投、黄华、侯旭东、李德华、张明义共计6名特定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的要求。以上特定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发行人2015年及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会议文件等，结合实际情况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1,199,999,998.54	137,299,771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999,998.30	22,883,295
黄 华	129,999,992.34	14,874,141
侯旭东	43,999,991.76	5,034,324
李德华	43,999,991.76	5,034,324
张明义	31,999,997.98	3,661,327
合 计	1,649,999,970.68	188,787,182

6.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5,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52,200.00	52,200.00
2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39,290.00	18,174.00
3	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51,928.60	38,427.00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15,140.00	15,140.00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8,322.24	8,322.24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981.96	7,981.96

	目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582.72	9,582.72
		小 计	92,955.52	79,453.92
4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392.00	15,172.08
		合 计	199,837.52	165,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10.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证券”）就本次发行所签署的承销协议，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如下：

1. 2017年10月11日，发行人、中信证券向复星安泰、劲嘉创投、黄华、侯旭东、李德华、张明义发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各认购对象于2017年10月16日下午15:00前将认购资金足额划至中信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2017年10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10007号），验证截至2017年10月16日15时止，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为1,649,999,970.68元。其中：复星安泰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199,999,998.54元；劲嘉创投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99,999,998.30元；黄华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29,999,992.34元；侯旭东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43,999,991.76元；李德华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43,999,991.76元；张明义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31,999,997.98元。

3. 2017年10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证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10006号），验证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9,999,970.68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4,618,100.7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8,787,182.00元；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4,834,382.00元，股本为人民币1,494,834,382.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及时足额缴付了认购款项；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新股的登记申请手续以及就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同意，并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复星安泰、劲嘉创投、黄华、侯旭东、李德华、张明义共计6名特定投资者，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复星安泰

根据复星安泰现持有的亚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540233MA6T1CBQ5A）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复星安泰成立于 2016 年 06 月 06 日，住所为西藏亚东县城定亚路，法定代表人为杨伟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6 月 06 日至长期。

根据复星安泰提供的《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复星安泰的股东为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根据复星安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复星安泰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复星安泰资产不是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劲嘉创投

根据劲嘉创投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劲嘉创投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6 楼 1601，法定代表人为乔鲁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止。

根据劲嘉创投提供的《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劲嘉创投的股东为乔鲁予和陈零越，其中乔鲁予认缴出资 2,7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陈零越认缴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经查验，劲嘉创投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乔鲁予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

根据劲嘉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劲嘉创投系由自然人乔鲁予和陈零越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相互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劲嘉创投资产不是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黄华

根据黄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等文件，其基本信息为：黄华，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2010319631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2233 号宝能太古城花园北区****，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四）侯旭东

根据侯旭东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等文件，其基本信息为：侯旭东，男，196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62219610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49 区泰华锦绣城****，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五）李德华

根据李德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等文件，其基本信息为：李德华，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61119680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城西街 9 号世界花园海华居****，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六）张明义

根据张明义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等文件，其基本信息为：张明义，男，

194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20103194108****，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合群路 156 号****，现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9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发行对象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履行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新股的登记申请手续以及就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同意，并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胡安喜_____

胡安喜_____

黄 亮_____

2017 年 11 月 2 日